

证券代码：871982

证券简称：瑞美股份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武汉瑞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北京瑞智邦展览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瑞智邦”），成立于2015年5月11日，注册资本为6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台长江，工商注册号为110113019092450，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石园南大街18号院3号楼6层619室，经营范围包括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棋牌室）；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不含排队服务、代驾服务、对外劳务合作）；销售装饰材料、家具、文化用品、工艺品（不含文物）、日用品；零售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五金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北京瑞智邦”51%股权，现公司拟将北京瑞智邦51%股权转让给湖北瑞美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北京瑞智邦的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股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1、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48,409,587.23 元，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71,551,729.43 元。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北京瑞智邦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资产总额为 44,850,290.35 元，财务会计报表净资产为 1,384,951.17 元。公司本次出售子公司北京瑞智邦 51%股权，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0.22%，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为 1.94%，均未达《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标准。

3、本次交易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

综上，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因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根据

相关规则，关联董事方永忠先生、李舜先生、肖美华女士回避表决。因本事项下的出席董事会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依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审批，转让完成后尚需在标的公司所在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备案手续。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湖北瑞美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纱帽街兴三路

注册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纱帽街兴三路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永忠先生

实际控制人：方永忠先生

主营业务：对工业、农业、科技、建筑、基础设施、房地产、园林的投资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关联关系：武汉瑞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法定代表人方永忠先生同时为湖北瑞美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法定代表人，武汉瑞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李舜先生、刘定武先生、肖美华女士、曾颖女士同时为湖北瑞美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北京瑞智邦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北京市顺义区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北京瑞智邦展览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瑞智邦”），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6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台长江，工商注册号为 110113019092450，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石园南大街 18 号院 3 号楼 6 层 619 室，经营范围包括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棋牌室）；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不含排队服务、代驾服务、对外劳务合作）；销售装饰材料、家具、文化用品、工艺品（不含文物）、日用品；零售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五金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转让前股东及持股比例为：武汉瑞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51%，张营 18%，台长江 8%，方攀峰 5%，叶伟 4%，李琉华 3%，曹小红 3%，谌先锋 3%，饶盛春 3%，张贵生 2%，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北京瑞智邦展览服务有限公司经审计总资产 44,850,290.35 元，负债 43,465,339.19 元，应收账款 23,843,166.34 元，净资产 1,384,951.17 元，营业收入 45,851,295.05 元，净利润-7,978,279.73 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质押等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北京瑞智邦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状况及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出具了大信审字【2022】第 2-0031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事务所具备《证券法》要求的相关资格。

（四）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

本次股权转让将导致公司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公司不存在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的情形，该子公司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四、定价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北京瑞智邦展览服务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44,850,290.35 元，净资产 1,384,951.17 元，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600 万元，本次出售 51% 的股权，依据北京瑞智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净资产额进行定价，转让价格为 705,700 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北京瑞智邦的股权，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能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转让方将其持有的北京瑞智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瑞智邦”）51% 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湖北瑞美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方已将北京瑞智邦公司所有债权债务及经营情况告知受让方，转让后北京瑞智邦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受让方按其总持股比例承担责任。

2、该股权转让价款为 705,700 元，自受让方将转让款支付给转让方之日起的 30 天内，转让方配合完成标的公司工商变更、章程备案等手续。

3、转让方和受让方配合公司办理该股权转让的股东名册变更登记，受让方自记载于股东名册之日起取得该转让股权，但未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该股权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该股权转让后，转让方依法不再享有已转让股权的股东权利和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受让方依照本协议和相关法律规定享有该转让股权的股东权利和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交易目的：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策略的调整进行本次交易。

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出售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快速的发展。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 武汉瑞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 股权转让协议

(三) 北京瑞智邦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武汉瑞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